

关于安溪县尚卿乡徐州溪以南龙潭溪以北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B-48 地块规划调整的公示

为完善尚卿乡公共服务配套，推进土地的合理开发，我乡委托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安溪县尚卿乡徐州溪以南龙潭溪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48 地块规划调整》编制工作。在《泉州市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安溪县尚卿乡徐州溪以南龙潭溪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导下，项目组通过实地勘查、资料收集、分析梳理，并对接各项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对该地块要求，结合项目地块规划定位与实际开发需求形成论证报告，对该地块的用地性质调整影响进行了全面论证，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安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方案技术评审会。经过完善，已形成报告成果。现将该报告成果内容予以公示：

一、公示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二、公示地点：安溪县尚卿乡人民政府服务大厅公示栏

公示网址：<http://www.fjax.gov.cn/>

联系人：白铮达

电 话：0595-23488089

传 真：0595-23488582

电子邮箱：axsqxdzb@126.com

通信地址：安溪县尚卿乡人民政府服务大厅，邮编：362432

社会各界群众及单位如对该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规划调整论证报告提出意见和看法，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逾期视为同意。我乡将于规划公示 30 天后，依法履行相关规划审批手续。

注：反馈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附件：《安溪县尚卿乡徐州溪以南龙潭溪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48 地块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及规划图纸

安溪县尚卿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0 日

安溪县尚卿乡徐州溪以南龙潭溪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48 地块规划调整

1、地块调整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地块为《安溪县尚卿乡徐州溪以南龙潭溪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B-48 地块,该地块位于 342 县道(毓秀路)南侧,毓秀二路西侧,交通较为便利。规划调整地块用地面积为 6472.57 平方米(9.71 亩)。

2、地块调整方案

为完善尚卿乡公共服务配套,推进土地的合理开发,将 350524-SQ-B-48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派出所用地)。

3、调整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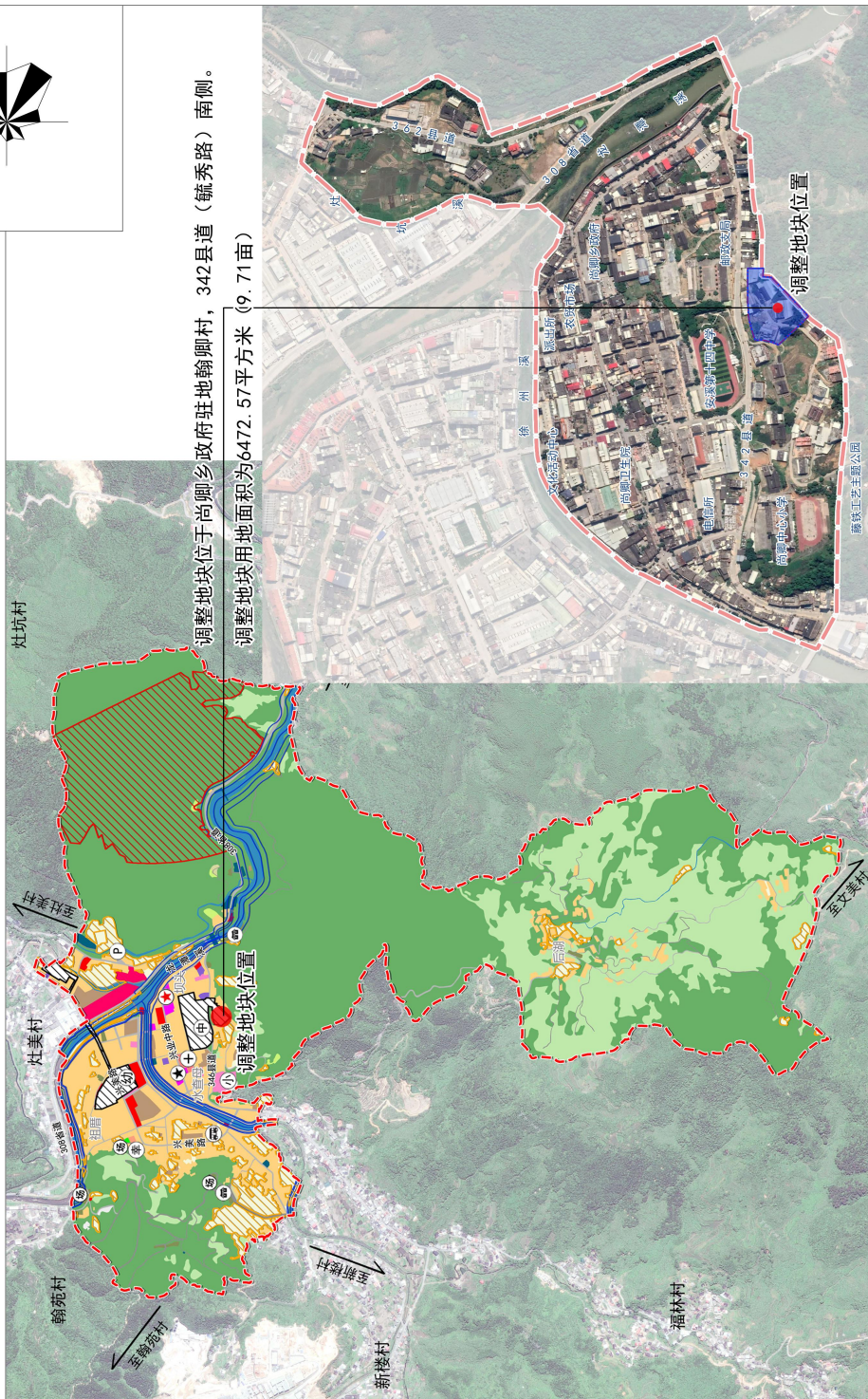
规划调整有利于优化城市土地的合理开发,推动安溪县公安局尚卿派出所业务用房顺利建设实施,且不影响城市整体用地结构、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配套、道路交通的指导和控制,故本次规划调整具有可行性。

4、调整地块控制指标

调整地块控制指标前后对比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出入口方位	备注
调整前	B-48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6472.57	≤1.5	≤30	≥40	≤24	北	拟定尚卿养老院
调整后	B-48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6472.57	≤1.5	≤30	≥25	≤24	西、北	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

安溪县尚卿乡徐州溪以南龙潭溪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48地块规划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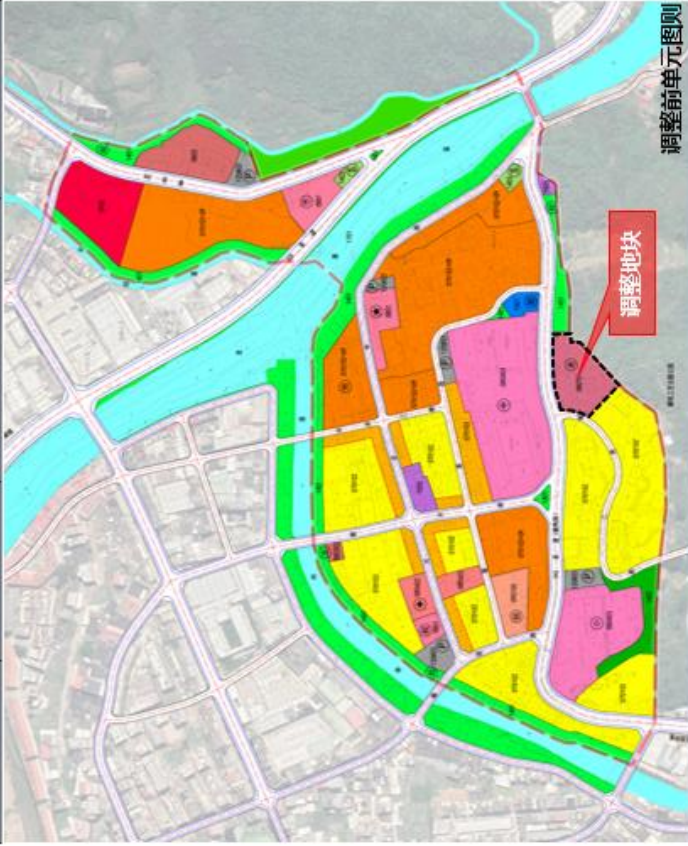
调整地块位于尚卿乡政府驻地翰卿村，342县道（毓秀路）南侧。

调整地块用地面积为6472.57平方米（9.71亩）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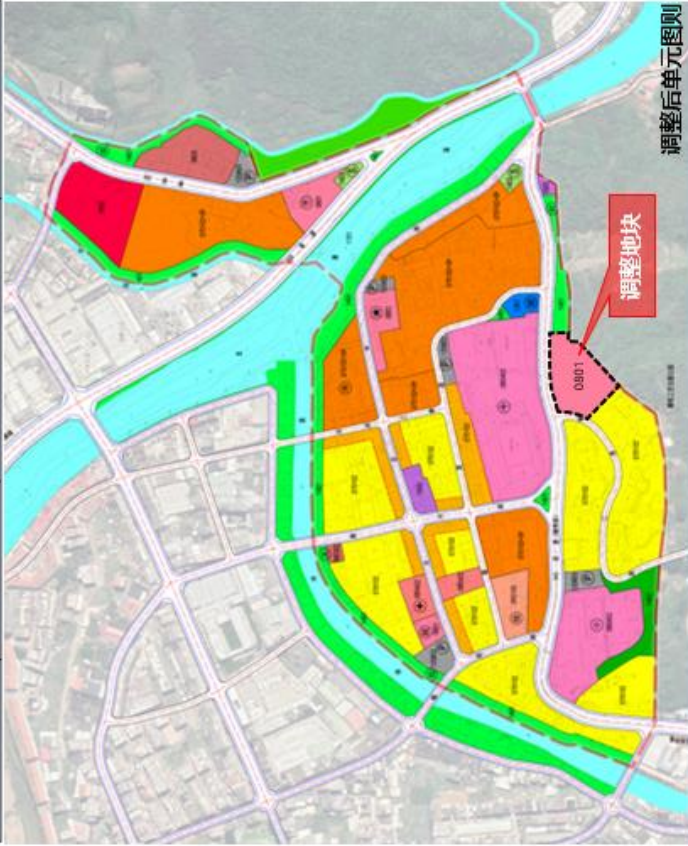
调整前单元指标

主导用地性质		居住和公共服务		
总用地面积	37.06公顷	净用地面积	35.05公顷	
总建筑面积	56.26万平方米	住宅建筑面积	35.42万平方米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筑总量	9.04万平方米	平均净容积率	1.75	
		平均居住净容积率	2.48	
居住人口容量	4520人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3.94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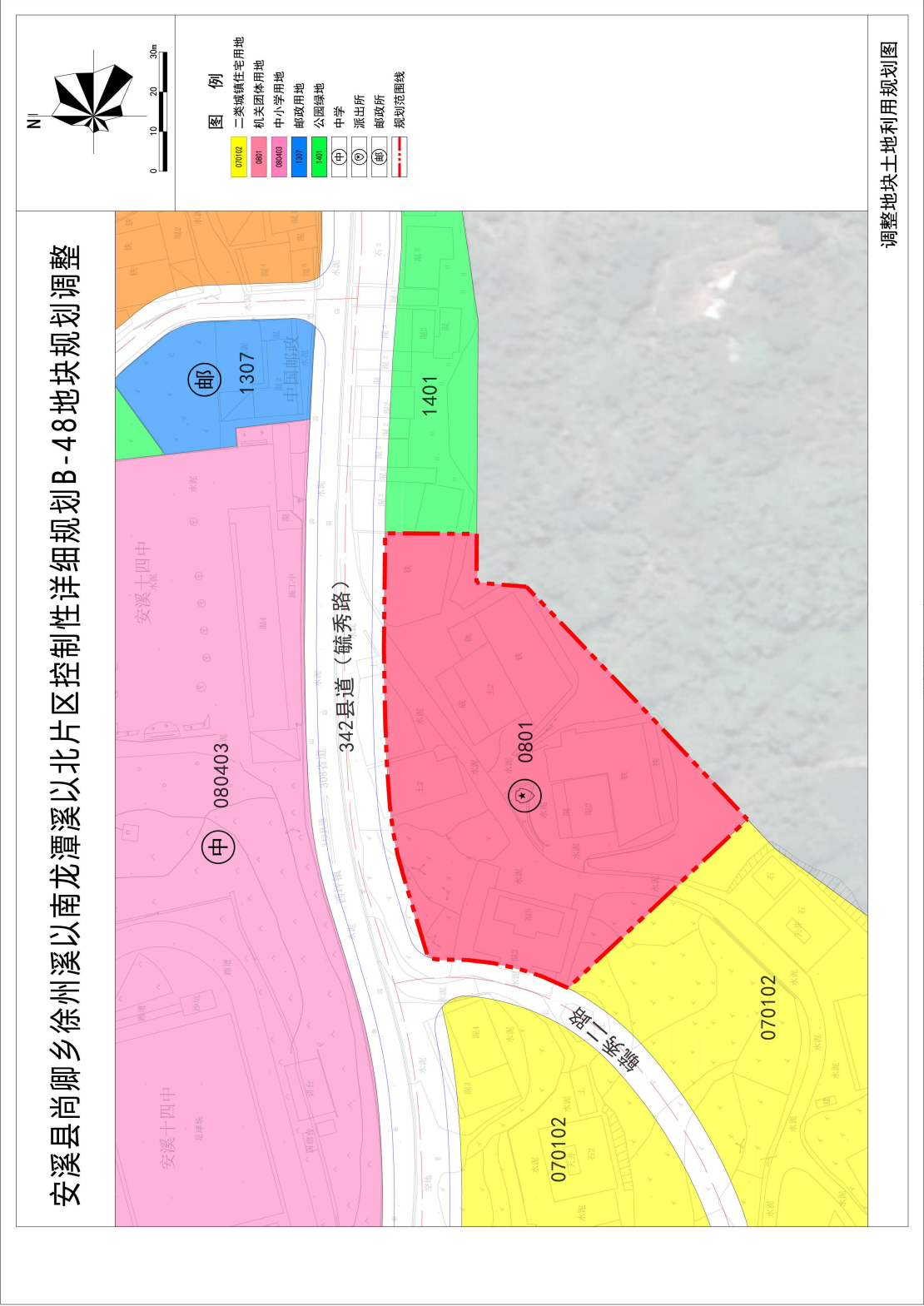


调整后单元指标

主导用地性质		居住和公共服务		
总用地面积	37.06公顷	净用地面积	35.05公顷	
总建筑面积	56.26万平方米	住宅建筑面积	35.42万平方米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筑总量	9.04万平方米	平均净容积率	1.75	
		平均居住净容积率	2.48	
居住人口容量	4520人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3.94公顷	



调整后，不改变单元主导功能，建筑总量不变。350524-SQ-B-48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派出所用地）。



安溪县尚卿乡徐州溪以南龙潭溪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48地块规划调整

